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上 訴 人　牛福榮

　　鍾文玲

　　上二人送達代收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被上 訴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以上當事人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243號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48萬元 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4,7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